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王 燕 珠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謝明潭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付與警詢、偵查及本院程序筆錄之影本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又同法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，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依上開條文可知，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並不包括告訴人或被害人本人。

三、本案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3號傷害案件之告訴人，非屬前揭所述得請求檢閱卷宗、證物或付與卷證影本之人，

01 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柏名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